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陳建廷

代 理 人 林添進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2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【附表】

112年度除字第50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4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5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6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7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8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9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0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1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2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3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4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5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6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0000000-0		1	10000	